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作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对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参与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议的相关人员，未出现泄露有关工作机密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真实、客观、准确。

三、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核销资产的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核销资产。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东莞锂智慧2024年度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超出承诺金额，东莞锂智慧当期无需进行补偿，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